关于开展2022－2023学年“伯藜助学金”

资助学生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从2007年起在我校设立“陶欣伯助学金”，2012年正式更名为“伯藜助学金”。其宗旨是“资助贫困有志、奖励品学兼优；鼓励回乡创业，服务基础社会”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激励优秀学生更上一层楼，鼓励受助学生积极回报社会。为进一步做好我校2022-2023学年“伯藜助学金”资助学生评选工作，现根据《南京晓庄学院“伯藜助学金”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南晓院学[2015]15号）的精神，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

来自**农村地区**的**家境贫困而有志**的2022级优秀在籍在校学生（不含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生）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每人每学年5000元人民币，按学年一次性发放。首次申请通过后，每年经审核合格的学生可获得连续资助直至毕业（不超过四年）。

三、资助名额

按照新生家庭经济困难生人数，确定资助申请指标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学院** | **资助名额** |
| 1 | 教师教育学院 | 5 |
| 2 | 幼儿师范学院 | 2 |
| 3 | 文学院 | 4 |
| 4 | 外国语学院 | 3 |
| 5 | 新闻传播学院 | 3 |
| 6 | 商学院 | 3 |
| 7 | 旅游与社会管理学院 | 6 |
| 8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2 |
| 9 | 信息工程学院 | 3 |
| 10 | 电子工程学院 | 4 |
| 11 | 食品科学学院 | 4 |
| 12 | 环境科学学院 | 5 |
| 13 | 音乐学院 | 1 |
| 14 | 美术学院 | 2 |
| 15 | 体育学院 | 3 |
| 合计 | | 50 |

四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诚实有信；
2. 学习勤奋，生活俭朴，积极乐观；
3. 品行端正，乐于助人，勇于奉献；
4. 来自农村地区的家境贫困而有志的学生；
5. 同一家庭只允许一人接受“伯藜助学金”的资助;
6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申请伯藜助学金：

1.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或购买高档娱乐电器、高档时装、高档化妆品者；

2.无特殊原因在外租住者；

3.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者；

4.有抽烟、酗酒、赌博等不良习气者；

5.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者；

6.在提供相关材料中弄虚作假者（含申请材料，年中、年度总结抄袭）；

7.无特殊原因一学年内考试挂科2门以上（含2门）；

8.参加“伯藜学社”活动时间大一、大二每学年低于40小时者、大三每学年低于30小时者、大四每学年低于20小时者；

9.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，不再符合为资助条件者；

10.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；

11.已经获得资助的学生，如有上述情况之一者，在年度审核时取消其受助资格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**学院宣讲→学生申请→学院组织评审→学校审核→基金会审核确认**

1.学院向学生宣讲基金会的宗旨与伯藜助学金的评选条件，让学生了解伯藜助学金和伯藜学社。（学生在系统中填写申请表时，需要填写对伯藜助学金的认识）

2.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《2022-2023学年“伯藜助学金”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（非2022级学生无需提交此表），提供能辅助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相关材料，如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》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材料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材料等。

3.学院参照《江苏省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采集量化指标体系》对申请者家庭经济情况进行量化测评，组织评审小组，根据评选条件开展民主测评打分。按照公式“量化测评得分×70%+民主测评得分×30%”计算综合得分，原则上综合得分高者优先入围，学院根据学校统一分配的名额确定初审通过名单。

4.提醒初审通过的学生按附件2的要求在系统中注册、如实填写《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“伯藜助学金”申请表》（网址：<http://www.tspef.org>[），务必上传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》（省资助系统导出）等辅助证明材料；如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材料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材料等能相关材料，请尽可能一并上传以方便审核。](http://www.tspef.org/?tdsourcetag=s_pcqq_aiomsg），务必上传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》（省资助系统导出）等辅助证明材料；如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材料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材料等能相关材料，请尽可能一并上传以方便审核。首次申请者的注册码由学院在系统中生成后发放给学生。)**[首次申请者的注册码由学院在系统中生成后发放给学生。](http://www.tspef.org/?tdsourcetag=s_pcqq_aiomsg），务必上传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》（省资助系统导出）等辅助证明材料；如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材料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材料等能相关材料，请尽可能一并上传以方便审核。首次申请者的注册码由学院在系统中生成后发放给学生。)**

5.学院登陆系统，在线审阅学生填写的《申请表》，填写学院评语。学院审核时务必严格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、抄袭的现象，应直接不通过审核。

6.学院评审小组将初审结果在学院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在系统中上报学生的《申请表》。**本项工作请于**11**月**5**日前完成**。

7.学工处对各学院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。最终受助名单通过基金会审核后，学院在系统中打印《申请表》和《老生年度审核表》。本项工作通知另发。

六、关于“南京晓庄学院伯藜学社”

学校成立“南京晓庄学院伯藜学社”，直接接受学工处指导，获得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资助的在校学生自动成为学社成员。各学院应加强受助学生的感恩意识、社会责任感和公民价值观的教育，引导受助学生积极参加伯藜学社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如学生不愿参加学社活动，建议学院不予评审通过。

七、学院评审小组

学院成立“伯藜助学金”评审小组，由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评审小组组长，学院辅导员及班主任、学生代表任评审小组成员。各学院务必严格按照评选程序认真做好初审工作，做到公开、公正、规范，杜绝弄虚作假行为。

八、关于老生替换

在2021-2022年度审核中，不符合资助条件者，学院将名单报学工处，经学校讨论决定是否取消其受助资格，如取消受助资格，缺额由学院评审小组在符合条件的**同年级“贫困有志，品学兼优”**学生中补选，同时学院还须提供变更资助对象的情况说明（附件3），并同2022级新生同时申报。

**附件：**

1.2022-2023学年伯藜助学金申请表

2.伯藜助学金申请表学生在线填写、学院在线审核之要点

3.2022-2023年度伯藜助学金受助学生变更替换说明

4.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数据库伯藜助学金项目操作手册（学生用）

学生工作处

2022年10月7日